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XZL260608-J

甲方: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05185040J

乙方: 郑州新知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86224443T

合同签订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合同签订时间: 2026年6月19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以下简称甲方)关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辐射事故实战化应急演练项目采购,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选定郑州新知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3. 价格清单
4. 保密协议或条款
5. 合同附件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玖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 ¥992800.00。

合同总价款为固定总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员费、设备使用费、专家费、劳务费、视频制作费、场地踏勘费、物资整備费、培训费、税金

、差旅费、保险费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为乙方完成本项目的最终价格，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甲方提出的项目需求变更、工作量实质性增加（非乙方原因）引起的服务费用变动，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费用调整金额无比例限制，由甲方根据实际增加的工作量据实支付，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量增加，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甲方付款至乙方下述指定账户，款项到达乙方账户即视为甲方完成付款义务：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黄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371908839210606

账户名称：郑州新知力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合法、有效、完整的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采购资金：

- (1) 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验收报告》（预付款除外）；
- (3) 甲方要求的其他合理、必要材料。

3. 付款进度：

(1) 预付款：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乙方提交等额预付款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大写：叁拾玖万柒仟壹佰贰拾元，小写¥397120.00；

(2) 尾款：本项目全部服务成果交付完毕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乙方提交剩余金额发票及《验收报告》，甲方审核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即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陆百捌拾元整，小写¥595680.00。

第四条：权利和质量保证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阐明项目所要达到的目的、具体技术要求，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技术材料、数据、原始设计文件及必要说明，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2) 根据乙方的要求补充说明有关情况，追加有关资料、数据，若需变

更项目需求，双方协商确定需求变更后的服务内容、工期及费用调整方案；

(3) 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应及时修改、完善，由此导致乙方服务工期延误、工作量增加的，工期相应顺延；

(4) 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项目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条件。

(5) 按照合同第三条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费用。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政府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组织专业团队开展项目工作，确保服务成果的质量和进度；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未公开的技术资料、数据、行政信息等商业秘密和政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使用；即使向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提供，也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3年内继续有效，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河南省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确保项目演习顺利实施、评估报告客观真实、宣传片制作符合甲方需求；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及使用的技术、素材等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肖像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发生第三方就知识产权侵权提起索赔、诉讼或仲裁的，乙方应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诉讼/仲裁费用及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商誉损失等）；

(5)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项目各阶段的成果文件，接受甲方的合理审核和指导，并根据甲方的书面审核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完善，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修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可依据本合同第十一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亦可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告，申请将乙方相关行为纳入失信行为记录

第六条：验收

1. 服务期限：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10月31日
2. 服务地点：按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指定地点完成调研、培训、演习等工作，配合做好跨区域协调
3. 验收时间：2026年10月31日
4. 验收地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5.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甲方组织召开评估验收会议，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参与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签署《验收报告》。

8.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井一涵；联系电话：18236902215。

第八条：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48小时后仍无

法解决，乙方应在72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因法定情形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后执行，若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一致，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相关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且经一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经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且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差额部分。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1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6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知识产权约定或分包转包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同时解除本合同。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瘟疫、政府行政行为、政策调整等。

2.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部分无法履行的，未履行部分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免除责任，双方应协商确定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及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4.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若未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等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因乙方违约或者侵权造成甲方需要承担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文印通讯费、车旅食宿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其他

1. 本合同所称“书面形式”包括原件纸质文件、盖章扫描件、双方确认的官方邮箱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2026.6.19

乙方：(盖章) 郑州新智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2026.6.19